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11 執他 34 字第 203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他字第 34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中國信託存摺)	本	1	范○峰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北街○○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(合作金庫銀行存摺)	本	1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1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